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0797134420249

采购单位（甲方）： 陆川县林业局

服务单位（乙方）： 陆川县双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陆川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陆川县2020-2022年机动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延长）-陆川县双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陆川县2020-2022年机动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延长）-陆川县双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陆川县2020-2022年机动车辆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延长）-陆川县双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YLZC2024-W3-51315	陆川县双丰机电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维修	-	-	-	1	项	4340.00	4340.00
合同总价（元）		434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叁佰肆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YLZC2024-W3-51315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434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三、服务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陆川县汽车维修行业各项管理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按章办事，诚实守信，自觉维护、树立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企业良好形象。（二）、严格执行《汽车维修定点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和规定，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圆满完成陆川县公务用车的维修与保养工作，确保质量，提供快捷、方便、满意的服务。（三）、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严格按照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零配件费，自觉遵守价格优惠和质量保修期的承诺。保证在与同类企业竞争中，不适用恶意竞价等非正常手段。（四）、所采用的零部件、零配件等材料符合国家标准，不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顶新。维修时，重在修理，以节省支出；确需更换零配件时，使用合格产品或正品。（五）、对陆川县公务用车定点维修车辆，提供如下服务：1、全年每天24小时维修服务，设立应急电话，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值班电话：13597375091（座机/手机）；2、24小时免费紧急救援及拖车服务（陆川县域内、含节假日）；3、建立车辆详细维修档案，提供日常免费保养和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确保车辆具有良好状况；4、设立公务用车维修服务专柜和专人，及时做好维修车辆的接待和交送车服务。（六）、集中技术骨干力量，成立定点车辆维修小组，为定点车辆提供及时维修服务；质量保修期不低于标书规定的标准。若修车单位有完工时间要求时尽最大限度满足。（七）、汽车维修完工出厂时按完工出厂技术要求进行检查和检测。对维修竣工出厂车辆出现的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的项目不符的问题进行无偿返工。因我方违反合同给修车单位造成损失时，给予经济赔偿。（八）、接受采购中心对我方的生产、管理情况和车辆维修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和修车单位投诉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九）、保证陆川县公务用车维修车辆在我方修理期间的安全，做到不丢失、不损坏，否则承担全部损失。（十）、保证以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的维修方式和形式（如上门抢修、连锁维修）对陆川县公务用车的各车辆维修均统一执行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标准，如有一切服务纠纷、质量责任均由我方负责。（十一）、设立投诉制度，认真听取送修单位意见，并及时作出修正。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按照本次政府采

购的基本要求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解决，也可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五、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被维修单位与乙方协商解决，解决不了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六、本合同一式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陆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 55061201012473700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